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21,2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增持金额126,942,985.2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年 11月 19 日、2023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计划自2022年11月20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 21,22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经销商拟自愿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 6 个月内。

6、资金来源:经销商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1,22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增持金额 126,942,985.29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2 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王增潮先生、王启先生、杜福昌先生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增潮	是	400,000	19.13	4.82	否	2022.9.29	2023.2.2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王启	是	522,900	100	6.30	否	2022.9.29	2023.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杜福昌	是	522,900	100	6.30	否	2022.9.28	2023.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合计		1,445,800		17.42				

2、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真见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真见	1,999,470	24.09	1,999,470		100.00	24.09	1,999,470	100	0	0
王增潮	2,090,682	25.19	2,090,682		100.00	25.19	1,690,682	100	400,000	100
王启	522,900	6.30	522,900		100.00	6.30	0	0	522,900	100
杜福昌	522,900	6.30	522,900		100.00	6.30	0	0	522,900	100
合计	5,135,952	61.88	5,135,952		100.00	61.88	3,690,152	100	1,445,800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外,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真见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相关标的于近日完成股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芯半导体重要子公司"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工商信息如下:

1、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UO5XR2L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氾大道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股东持股:TCL中环持有其36%股权、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股权、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11.03%股权、徐州昊芯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5.6%股权、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股权、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个持股平台、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其9%股权、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股东合计持有其6.87%股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

2、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R73A70K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注册资本:651,300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芯路1号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0日
股东持股: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持股:中环领先持有100%股权
3、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P51TA87
法定代表人:李清富
注册资本:421,000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芯路1号
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股东持股:江苏利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持股,中环领先间接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9,508.88	472,461.63	-17.56
营业利润	-2,785.01	44,083.19	-106.32
利润总额	-3,500.80	44,132.01	-10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0.52	37,462.97	-1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7.64	36,831.69	-11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6	0.3874	-10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6.24	减少6.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0,672.54	1,760,256.72	2.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1,197.67	609,667.81	-1.39
股本	125,704.39	96,695.69	3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6.31	-24.2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389,508.88万元,同比下降17.56%,利润总额-3,500.80万元,同比下降107.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0.52万元,同比下降111.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27.64万元,同比下降115.2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00,672.54万元,较期初增长2.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01,197.67万元,较期初下降1.39%。

2022年度,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国内塔机租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塔机租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受疫情影响,国内工程建设均受不同程度波及,新开工项目数量减少,在建项目也经常出现不同程度停工,很多已经签订项目所需设备不能及时运输到位或无法进场安装使用,使得设备使用率大幅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亏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06.32%、107.93%、111.27%、115.28%、108.67%,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及疫情影响,塔机租赁单价和出租率下降,造成毛利率下降。股本较年初增加30%,是2022年6月,本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966,956,8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积转增290,087,060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外份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快线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快线货币A	华夏快线货币B	华夏快线货币E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429	016430	51165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0	1000	-

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7日起对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A、B、E三类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账户是不同的。投资者参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或交易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投资者参与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本公司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3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含当日) 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单元01室
电话:021-20502850
传真:021-20502996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